

证券代码：300984
债券代码：123163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债券简称：金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

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6,013,9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,122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1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6,891,0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93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8,2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4）律师出席情况：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5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；弃权 4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14%；反对 3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5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5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2%；反对 3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414%；反对 3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0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85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1%；反对 3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96%；反对 3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0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7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钟昊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